

招标编号: CFTC-BJ01-2506085

包号: 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
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 方: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内容核实无误, 同意。
张建

合 同 书

甲方与乙方就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历史档案整理、历史档案扫描、历史档案录入；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16000卷历史档案整理；

(2) 2500000页历史档案扫描；

(3) 300000条历史档案录入；

(4) 306卷历史干部人事档案扫描及图像处理。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清河小营校区。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1150000元）。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 (或服务费总额的 %)。

(2) 乙方履约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 支付 元 (或服务费总额的 %)。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中标人缴纳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 售后服务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 采购人无息退还, 售后服务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 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三次支付。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60.7875万元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量完成80%后, 甲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即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31.2125万元)

3) 尾款: 工作全部完工后10日内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剩余 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 实际到位为前提, 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 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 按工作程序支付;

(4)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 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 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 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 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 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或根据实际完成进度安排)。

10. 验收方式: 现场查勘及召开验收会。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1. 实体验收

(1) 逐卷(件)交接档案实体, 核对档案数量。如发生档案损毁或丢失, 采购人将根据合同和相关法规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检查档案还原质量是否合格, 要求档案拆卷后需按原位置装订。保证卷内顺序按原页码排列, 页面无损毁, 涂改、破损、丢失。档案还原如有问题, 中标人应及时返工进行补救。

2. 数据验收

(1) 数据抽查。采购人以抽检方式检查图像文件、数据挂接质量及数字化工作记录是否完整等, 一个批次数据抽检的比率为数字化总页数的10%以上(含)。

(2) 验收指标。当图像文件不完整、不清晰, 目录数据不规范或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时, 确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的页数=抽检页总数减去抽检不合格的页数,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页数/抽检页总数 $\times 100\%$ 。总体合格率应达到99.7%以上(含99.7%)。数字化工作流程记录应完整。

(3) 验收审核。提交验收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 不合格的, 全部发回给中标人重新加工, 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 中标人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次提交进行验收。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 视为中标人无法履约, 采购人不予付款。

3.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各环节自检率及质检目标

档案装订: 全检, 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 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

扫描图像检查：全检，漏扫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

图像质量检查：全检，检查所有图像的质量情况，优质率达到99.7%以上。

格式封装检查：全检，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

著录检查：关键字段要求100%正确，其余字段的录入错误率控制在万分之三 以内。

条目与图像挂接检查：全检，挂接正确率达到100%。

(2) 采购人分批次按不低于10%的抽检率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检查结果视同 整体质量结果。

(3) 整体验收满足学校《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服务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无。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 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或合同执行完成无安装及质量问题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6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 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 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 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第一种方式）

34.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祎15210841630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史建英13501256374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8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824268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0375700120111040824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卖方：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红张印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90号英特商务写字楼A座8867室

邮政编码：101121

电话：010-605423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2000008027510019195195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579087706R



中标通知书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校园文化建设与新校区基本功能保障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6085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150,000.00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楼9层

电话:010-53881303/1305

电子邮件:guojinzhao2020@163.com

传真:010-64059120

邮编:100022